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浙江省厂网许可与运行结算管理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浙江能源监管办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已符合浙江能源监管办告知的许可条件，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并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的告知内容

一、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

3.《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1〕10号）

4.《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

5.《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简化优化许可条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8〕102号）

6.《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

7.《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

二、许可条件

（一）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5.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还应满足“一、许可依据”中各文件要求。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4.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 具有配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6.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 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 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还应满足“一、许可依据”中各文件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申请表》（网上填报）；

2.《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企业通过浙江省厂网许可与运行结算管理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请。

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受理企业的许可申请后，即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将行政许可决定和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布。

浙江能源监管办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以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企业应在浙江能源监管办作出许可决定后的30日内，书面提交满足许可要求和承诺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浙江能源监管办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浙江能源监管办《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企业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浙江能源监管办将企业落实承诺的情况作为重要的信用信息，记入其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